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4-2025 年三改一拆房屋拆除及环境综合整治清理工程服务采购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改一拆及环境综合整治零星机械台班及人工服务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跃新房屋拆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跃新房屋拆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对《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》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③▲所属中小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为实质性条款，投标人须按实填写，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